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或“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直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6)。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8	2023.10.25	1.50%-2.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华夏银行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26	2023.10.30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9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7	2023.10.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3,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7	2023.10.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华夏银行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7	2023.09.25	2.8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1,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5	2023.10.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3,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5	2023.10.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0	2023.10.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华夏银行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1,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0	2023.10.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3,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29	2023.10.29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3,9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9.16	2023.09.29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华夏银行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22	2023.10.28	2.5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22	2023.10.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22	2023.10.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华夏银行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0.19	2023.10.21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1,7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0.20	2023.10.21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三友联众	华夏聚利鑫定期存款	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0.19	2023.11.21	2.7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为4,100万元。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违约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余海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新余电源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以下为新余电源的具体情况:

一、新余电源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余海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91L57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茂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物流大道195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依法依法经营法律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系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于近期注销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并注销常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2022年10月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厂”)与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相关交易要以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协议名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 协议主体:公司、盐城东厂、国星光电
3. 协议标的:国星光电持有的盐城东厂60%股权
4. 协议期限:自签署之日起12个月
5. 协议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与国星光电的合作,争取早日完成股权转让事宜。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与国星光电的合作,争取早日完成股权转让事宜。
2.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与国星光电的合作,争取早日完成股权转让事宜。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余海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新余电源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以下为新余电源的具体情况:

一、新余电源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余海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91L57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茂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物流大道195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依法依法经营法律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系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于近期注销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并注销常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常州分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常州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祺矿业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增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3-100、2023-101)。

一、事项进展情况
福祺矿业增资事项协议约定,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确认修订章程、监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福祺矿业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董事等工商变更登记,并申请对新任董事、监事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1. 变更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4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14万元
2. 变更股东及董事:由原10名股东及1名监事变更为11名股东及1名监事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MA7E3GVM3K
注册资本:人民币5414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高晓斌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除煤矿)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长岭镇龙昌村牛角井组4号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7号)核准,于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保荐机构(广东炬申)及保荐代表人(李茂)的持续督导下,公司(以下简称“李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李茂先生和李茂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李茂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茂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李茂先生和黄先生,两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李茂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于近期注销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并注销常州分公司。
一、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28N60C2D
4. 法定代表人:李茂
5. 负责人:陆俊良
6.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3日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本次注销分公司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三、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7号)核准,于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保荐机构(广东炬申)及保荐代表人(李茂)的持续督导下,公司(以下简称“李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李茂先生和李茂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李茂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茂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李茂先生和黄先生,两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李茂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德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德妹女士所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方:王德妹女士
2. 被质押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股份数量:500.00万股
4. 质押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
5. 质押利率:年化利率4.50%
6. 质押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7. 质押担保:无
8. 质押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67,6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
4. 担保利率:年化利率4.50%
5. 担保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6. 担保担保:无
7. 担保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67,6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
4. 担保利率:年化利率4.50%
5. 担保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6. 担保担保:无
7. 担保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德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德妹女士所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方:王德妹女士
2. 被质押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股份数量:500.00万股
4. 质押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
5. 质押利率:年化利率4.50%
6. 质押用途:个人消费贷款
7. 质押担保:无
8. 质押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山心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诺氟沙星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评价结论为“一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概况
药品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通用名:诺氟沙星
商品名:诺氟沙星胶囊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1212
药品注册标准号:YBH1493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公司:佛山山心制药有限公司

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意义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高仿制药的质量和疗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结果
诺氟沙星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评价结论为“一致”,表明该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方面与原研药一致。

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积累经验。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积累经验。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积累经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52万元。担保范围包括:银行授信额度、债券、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质押、抵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过程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上述担保额度进行业务,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从英飞拓智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剂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英飞拓仁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于2023年9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29/23020014-1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及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与英飞拓仁用相关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担保期间内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担保(共同担保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

四、本次调剂担保及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2044690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刚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山心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诺氟沙星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评价结论为“一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概况
药品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通用名:诺氟沙星
商品名:诺氟沙星胶囊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1212
药品注册标准号:YBH1493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公司:佛山山心制药有限公司

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意义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高仿制药的质量和疗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结果
诺氟沙星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评价结论为“一致”,表明该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方面与原研药一致。

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积累经验。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积累经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67,6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
4. 担保利率:年化利率4.50%
5. 担保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6. 担保担保:无
7. 担保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52万元。担保范围包括:银行授信额度、债券、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质押、抵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过程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上述担保额度进行业务,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从英飞拓智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剂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英飞拓仁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于2023年9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29/23020014-1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及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与英飞拓仁用相关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担保期间内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担保(共同担保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

四、本次调剂担保及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2044690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刚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